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2 內調 005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雲林縣政府道路挖掘管理條例（下稱該條例）第7條第1項明文規定，受理道路挖掘申請後，應於15日內審查。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爾後為避免損及申請人之權益，後續將逕請委辦鄉鎮市公所依該條例完成審查。</p> <p>二、建立知會政風制度：請業管單位於辦理道路使用費之申請、路權及林帶通行權等案件，於申請、核准、簽約、施工等審查流程會辦政風單位。</p> <p>三、申辦案件管控：業管單位辦理廠商申請案件時，自製申辦案件管制表，隨時掌握機關申請案件數量、處理進度。</p> <p>四、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有關架空電桿租用、路權及林帶通行權等申請案件，運用機關網頁、公佈欄等方式，公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法令規章、申辦方式、申辦表單範例及申辦進度查詢等相關資訊，以提供民眾查詢相關申請案件動態資訊，除充分瞭解申辦進度外，並增加外部監督機制。另道路挖掘案件，雲林縣政府已建置「雲林縣政府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相關申請案件可於系統上查詢申請進度，系統上亦有公告相關規定。</p> <p>五、訂定(修正)規管措施：請業管單位檢討相關案件之現有作業流程、法令規章、申辦方式等，有無需訂定或就不合時宜者予以修訂，強化規管措施作為。</p> <p>六、民選地方首長授權不具公務員之配偶或親屬不當介入地方政務之推動，或所屬人員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第3點各款情形之一，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將督飭臺西鄉公所政風室應依提列原則辦理。</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3.07.16 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